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5〕21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086号提案的答复

蒋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企业合规指引，有效优化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提案内容，会同市工商联，充分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您提出的建议体现了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的关心关注，对完善我市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强企业合规建设。我市历来重视引导企业提高合规水平，加强依法生产经营能力。就您提出的建议，我市前期有关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推进企业合规经营管理课程开发。针对初创企业，推出新设立纳税人专项类课程。市税务局推出“开业第一课”，分领域、分阶段、分批次向新开立企业提供税费政策、办税流程等专项辅导课程，助力企业走好“经营第一步”。针对企业家，推出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法治类课程。市工商联组成专家指导团，推出16节线上合规管理课程，推出企业家学法线下专题课程，帮助企业筑牢依法合规经营法治理念。今年，“企业家学法”活动入选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重点指导项目。市商务委推出《“‘沪航’贸易高质量发展”》系列课程，提升企业合规运营能力。针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推出预防犯罪类课程。市公安局推出《企业职务类犯罪预防》等10余节课程，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法律红线意识。针对民企公司律师，推出公司律师专题类课程。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组织民企公司律师参加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培训班，提升服务企业合规工作的专业能力素养。

二是推进企业合规经营管理分类辅导。针对初创小微企业，市

税务局推出《税务事项办税指南》，涵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 12 类涉税规范信息。针对中小企业，市工商联编制我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创建指标表、实务指南手册，助力中小企业系统构建合规管理体系。针对国资监管企业，市国资委推出《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系列指南（2022 版）》等，并开展专题培训，助力国有企业防控合规风险。针对涉外企业，市商务委实施加快提升我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通过系列培训、交流，加大企业“走出去”的合规经营指导。针对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市司法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推出《临港新片区经营主体生态环境领域依法生产经营指引（固定污染源类）》，将企业发展各阶段的法律要求细化为可操作的要点。针对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推出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合规、引导电子商务行业合规、内部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等有关领域的 25 件涉企合规指引。针对合规服务供给，市司法局组织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市市场监管局开发“法治云体检”平台，市工商联推出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自评表，不断巩固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三是推进企业合规经营管理工作交流平台建设。聚焦企业“交流互促”，市司法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举办我市第八届企业法务技能大赛，评选出一批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典型案例、一批先进企业和个人，促进互学互鉴。市工商联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

系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以创建促提升，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聚焦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委持续完善“走出去服务港”“外经服务平台”等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重点国别和领域投资合作指南，以及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安全形势等动态信息。**聚焦强化“警企沟通”**，市工商联、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建设1+16“蓝鲸”护企工作站，开通线上服务专窗，畅通企业沟通渠道，及时提供合规建议咨询等服务。

就您提出的“构建科学合理的企业合规激励与约束体系”的建议，经研究，我们发现政策资源调配过程中可能引发企业间的形式化合规竞争现象，同时合规溢价效应也可能对公平竞争产生潜在影响，仍需全面深入研究论证激励约束机制的适配性与实施路径。

就您提出的“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保障”的建议，我们将继续联合有关部门，结合我市产业布局与企业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企业合规管理政策研究力度，为企业合规发展提供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企业合规建设指导：**一是深化协同联动机制**。深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商协会等多方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探索建立我市统一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等，及时深入了解各类企业需求动态，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经营指导。**二是引导和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督促指导国资监管企业设立合规管理领导机构，配置合规管理负责人；以工商联执委企业为重点，试点先行、逐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

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和清廉合规建设等。三是继续加大企业合规服务供给力度。研究制定我市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指引的意见，推出国有企业参股公司合规系列指南，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企业提供企业合规、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加大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活动，发掘和培育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警示案例，并在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企业清廉合规专项宣传培训，以更精细、更精准的服务，支持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